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植物保护站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ZZGJ-G2026-0014 的（响水县 2026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物化补助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0%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苏合农业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